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連吳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8
電子信箱：wuching@ef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42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宣導資料。

主旨：轉自明（108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89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3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08年1月1日起，民國89年次出生男子已屆19歲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按近年迭有役男規劃短期出國，因不諳法令，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，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屢生爭議。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，請宣導提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，出國前須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

花崗 107/12/12





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
五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